

清代驻藏大臣的权力塑造：以《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和《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比较为例

邱文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1751年《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制定后，噶厦政府的建立，首次确定了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处理西藏政务的平等地位，开启了达赖喇嘛世俗亲政的大门并提高了驻藏大臣的权力，旨在形成皇帝指挥、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共同领导、西藏地方政府—宗谿执行的权力分配模式，但此时驻藏大臣的影响仍局限于代表王朝权力管控上层社会权力的方面。1793年《藏内善后二十九条》制定后，驻藏大臣借助官僚等级制、土地分赐、宗教护持以及军事威压等王朝权力的应用逐渐融入于西藏本土的宗教体系、僧俗领主利益、宗教信仰与平民日常生活等地方社会权力中，并在这种权力的交互中塑造了驻藏大臣权力地位的有效性以及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但是这种交互也造成了权力异化即王朝权力的私有化与地方社会权力的官僚化现象。

关键词：驻藏大臣；王朝权力；地方社会权力；官僚化；私有化；政教关系

中国图书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18世纪中后期，随着1751年《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和1793年《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相继颁布，清政府借助于对西藏的宗教护持与平衡、军事威严以及赏赉减免等政策，将对藏治理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dav lavi bal ma)、班禅额尔德尼(pan chen aer te ni)共同领导的机制，体现了驻藏大臣在西藏政教合一制中职权与地位的上升。在实际运行中，驻藏大臣因其专有的转奏程序、全方位管理权限与皇意代表优势，一跃成为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但也存在驻藏大臣实际地位与法律地位不相符、地方僧俗势力进一步结合进而干预政治的缺陷。

但学界目前对两次藏内善后章程的分析，仍停留在清朝治藏方略的完善、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的权力平等关系。重心放在政治经济决策中的宗藩关系、国家

建构以及多元化策略上,而忽视了西藏本土内部社会权力对王朝权力的反应以及两者的交互、异化现象,也缺乏对于驻藏大臣在西藏政教合一制、王朝权力和地方社会权力互动的权力塑造与演变的整体探讨。本文所指的王朝权力不仅仅局限于作为政治实体的清中央政府或者作为权力象征代表的朝廷,而是将清政府、朝廷以及清朝皇权统治的制度与制度文化方面也纳入其中,将王朝权力视为一种多维度的权力整合体。地方社会权力也不仅仅局限于噶厦政府、达赖喇嘛体系或者班禅喇嘛体系,也将驻藏大臣权力体系以及西藏地方基层权力体系也纳入考察视野。本文拟以《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的《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和《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其前后的筹议奏折与相关文献,从王朝权力和地方社会权力的交互与异化角度,对驻藏大臣在两次章程制定条文中的政治、经济、宗教和军事与边防四个方面对其进行比较,去考量其权力塑造的内在张力与支持力量的变迁。

一、《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和《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版本比较

(一) 《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

关于《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下称《十三条》)的版本,该章程版本共有四种,四种版本分别为:《西藏历史档案公文选·水晶明鉴》、《清高宗实录》、《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其中,扎西旺都编、王玉平译《西藏历史档案公文选·水晶明鉴》(下称《明鉴本》)中,辑有《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以及色拉、哲蚌、甘丹三寺代表共同会议通过的十三条决议》(藏历铁羊年,乾隆十六年)一文^[1];《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 乾隆十六年三月下,为四川总督策楞等奏《酌定西藏善后章程》(下称《实录本》);《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下称《汇编本》)中第786条,辑有《驻藏大臣颁布善后章程十三条晓谕全藏告示》(乾隆十六年即1751年颁布,下称《汇编本》)^[2]。

下面对各个版本内容进行对勘:

《明鉴本》为晓谕全藏前的筹稿,内容最为完备,成文时间最早。因决议必在颁布告示前,其制定时间必在《汇编本》前;又因为策楞上谕乾隆帝已同达赖班禅喇嘛等协商好“善后章程已定”^[3]的日期是在乾隆十六年三月初四,而《实录本》的策楞等奏《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奏折的批准日期是在三月下,估算驿站

递送文书的速度，与之正相合。相对于《实录本》，因此判断《明鉴本》的制定时间要早于《实录本》。

《实录本》的《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奏折与其他三处相比，叙事脱漏与断句错误较多，但是目前唯一有关《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的汉文官方筹订奏折，仍具有一定的对勘价值。

《汇编本》的汉文翻译译自于西藏馆藏的原件藏文。《汇编本》无疑是颁告于全藏的一份正式文令，其内容精炼，权威性最高。本文对《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的分析即基于此《汇编本》。

在《牙本》一书中，牙含章说其摘录于策楞的《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但是其摘录的内容与《实录本》差异很大，更像是有所改动与自拟各条题所作。因此在这里将《牙本》视为《实录本》的修订本。

（二）《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关于《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下称《二十九条》）^{〔1〕}的版本与形成问题，因其颁布的全本是由福康安等大臣多次递交奏折与皇帝商讨后所订立的条令集合而成，因此《二十九条》的藏汉文原始底本暂时尚未发现，其抄录本详情如下：

目前尚有当时或后世辑录的两种藏文本和四种汉文本存世，其中藏文本分别为《水牛年文书》（《Chug lang wang shu tshur:phul gyi deb》）和《西藏历史档案荟萃》（《bod kyi lo rgyus yig tshag gces btus》）所收录。《水牛年文书》是藏历水牛年（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由驻藏大臣衙门交给西藏达赖、班禅和噶厦政府的藏译公文汇编，其中包括《二十九条》奏章底稿；《西藏历史档案荟萃》则辑有1811年在驻藏大臣衙门发现的一份《二十九条》的摘抄件，翻译人员将其自题为《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gong mvi bka vbrel lugs srol gsar vtsugs kyi don tshan nyer dgu）。但按照廖祖桂、李永昌、李鹏年的观点，《水牛年文书》所收录本子是《二十九条》的正本。^{〔4〕}

汉译本均为后世翻译或者辑录而成。第一种为《汉文全译本》，由邓锐龄先生并定名《清乾隆五十七年驻藏大臣二十九条译文校注》，1955年收入牙含章著《达赖喇嘛传》中，但此汉译本对原文改动之处颇多。因此张国英对藏文原文作了更正，辑入《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

第二种为《汇编本》，收录于《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新译本中，此本根据《水牛年文书》原档复印件翻译，被认为是目前最好的汉译本。此外，在白玛朗杰、孙勇、仲布·次仁多杰主编的《水牛年（乾隆五十八年）西藏噶厦商上所收公文译辑》^[6]，也对二十九条进行了翻译，但内容相差不大。本文对《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分析即基于此《汇编本》。

第三种为《荟萃本》。《西藏历史档案荟萃》公布了另一藏文本的《章程》及其汉译本和英译本。但廖祖桂等学者认为，《水牛年文书》所辑录的藏文本才是正本，《西藏历史档案荟萃》公布的不是正本而是伪误档案。^[7]

第四个为通志本，邓锐龄认为《卫藏通志》卷七番目、卷八兵制、卷九镇抚、卷十钱法、卷十一贸易中载有几件原始奏折的节录。^[8]

二、《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和《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内容比较

（一）《十三条》与《二十九条》政治内容的比较分析

从政府体制来看，《十三条》规定了成立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处理事务的噶厦政府(bkav shag)，但在实际运行中驻藏大臣只办理重大事件。与噶厦为代表的世俗事务⁽²⁾系统建立的同时，在原有达赖喇嘛拉章(bla bran 活佛居室，设有宫廷官)的基础上联合喇嘛噶伦、仲科尔(drun vkhor 俗官，清代文献称东科尔)与孜仲(rtse drun 僧官)、各寺院堪布和仲译(drun yig 文员)等教务系统组成了达赖喇嘛政府体系。虽然达赖喇嘛也被授予管理世俗事务的权力，但此时达赖喇嘛所恢复的只是之前为郡王颇罗鼐(po lha ba bsod nams stobs rgyas)所侵夺的管理商上⁽³⁾事务的权力，不过这仍然标志着达赖喇嘛成为统辖政教两界首领的开始。在地方上，则形成了寺院和宗谿两个系统。其中寺院总管为第巴，管理世俗事务，甘丹颇章政权初期就已划定了格鲁派大寺—普通寺院—在家僧侣的寺院等级体系，而宗设宗本，谿卡为附属于宗本的贵族庄园。《二十九条》则明确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班禅喇嘛的地位平等，并管辖噶伦以下的僧俗官员。

比较来看，《十三条》中驻藏大臣贯彻执行的是“俾达赖喇嘛得以主持，驻藏大臣有所操纵，并多立噶隆以分其势”^[9]的压舱石角色，其目的在于监督政教、防准保藏，但背后其实隐含以政治权力控制宗教权力的意味。而《二十九条》的

颁布，则明确支持并规范了驻藏大臣的这种政治权力。但不同的是从特意规范驻藏大臣在布达拉宫与达赖喇嘛相见需瞻礼可以看出，^{〔4〕}这种政治权力也有禁区和被宗教权力规训的特定时空，由此这种被限定的政治权力和被限制的宗教权力形成了牵制与平衡。清廷中央政府借助于多领域的多首领制，来平衡西藏地内部地方政教权力与驻藏大臣为首的新型权力体系的矛盾，但本质上清廷还是在延续西藏政教结合的传统中去构建驻藏大臣的权威的。西藏僧俗贵族世家势力转移的灵活性，也造成了驻藏大臣在同地方僧俗贵族们的势力博弈中，始终难以得到稳固的家族与寺院支持，政治失误则易成为僧俗贵族与寺院高层人士发难的理由。

从行政决策来看，《十三条》中按照事务紧急程度划分管理权与决策权的设置，虽然在战时或事务繁忙时可提高办事效率，但是一旦长久持续下去，势必造成驻藏大臣决策范围的单一与政治孤立。尤其是驻藏大臣衙门的内部结构单向而更加显示出“只有层级的领导统御，缺乏横向的协调联系”^{〔5〕}的脆弱。对中央批准事务以及驿站等事务的控制表明清朝仍以“平淮安藏”为要略，其工作重心在易受准噶尔部侵扰的藏北与青藏交接地带。而《二十九条》则强调驻藏大臣以平等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共同决策。七世达赖喇嘛时期，因当时六世班禅额尔德尼（1738—1780）年幼尚不能自行处理事务而由驻藏大臣监督处理，设立总堪布（*spyi khab mkhan po* 基巧堪布）代为摄政。事实上这恰恰暴露了达赖喇嘛系统和班禅喇嘛系统的一个致命缺点，即在活佛转世至参政期间西藏地方事务的临时处理机制的缺乏。如七世达赖喇嘛于1757年圆寂后，西藏地方事务暂时交由噶伦（*bkav blon*）处理。乾隆皇帝因担心噶伦“擅权滋事”^{〔10〕}，于是又谕旨迪穆呼图可图（1757年—1777年在任）担任摄政（*rgyal tsh*，此处即达赖喇嘛拉章）一职，并会同驻藏大臣伍弥泰商办事务，由此开创了西藏摄政制度。但摄政位高权重，也激化了僧俗势力以及四大林活佛体系之间的争斗，其结果又直接体现为七世至十一世达赖喇嘛的早逝；再者，清廷扶持后藏班禅喇嘛系统的原因无疑是想对前藏达赖喇嘛体系形成制衡，由于班禅喇嘛只肯接受部分属地的管辖并看重宗教地位，对达赖喇嘛来说这种牵制在初期也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宗教影响上的制衡。^{〔6〕}但是前后藏之间世俗势力的争夺仍然在持续，可见西藏地方的社会权力在王朝权力的刺激与影响下，产生了地区与上层的内外联动式分化。驻藏大臣借助于击退廓尔喀之余威，也在这种权力分化中取得了真正参与和操纵西藏地

方政教事务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但驻藏大臣的统治权威一旦下滑，总是会受到更加灵活的僧俗贵族与寺院高层的挑战。

从官吏任免来看，《十三条》规定了在原有三俗官噶伦的基础上添设一喇嘛噶伦。实质上是让达赖喇嘛的势力对俗官势力产生牵制。例如由四仲译钦莫和四仔本 (rtses dpon, 掌商上事务) 共同构成“仔仲杰”的仔仲会议，虽然会议的决定经噶厦上呈给达赖喇嘛，但是噶厦一切公文、政令等必须先经过译仓盖印后方可向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报告。又如仔康主事虽然是俗官，但是其业务范围是负责普查全藏的土地、人口和牛羊，^[11]并分别按政府、寺庙、贵族三大系统登记入册，^[12]以此来确定赋税缴纳数目以及奖惩。宗谿头目即宗本 (rdzon dpon)，在地方独挡一面，权势很大。而第巴 (sde pa 地方总管) 头目则原多为噶伦自行补放。如前后藏原三噶伦共政时期以及噶伦颇罗鼐掌政时期，噶伦控制人事大权用于培植私人势力而引发了卫藏战争以及朱尔墨特那木扎勒 (vgyaur med rnam rgyal) 事变。此项法令的目的是为了削弱俗官噶伦势力，增强达赖喇嘛对政教事务的影响力与控制力，但随着达赖喇嘛亲侍官员和僧官势力的增长，也逐渐造成了驻藏大臣对藏地噶伦、代本和第巴等补放权力旁落的局面；《二十九条》主要目的在于建设一套依据等级升补迁调的任职体系，制约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亲侍喇嘛或者亲属官员的搀越管事，进一步规范化了僧俗缺份的僧俗缺补，驻藏大臣得以参与大小僧俗官员的选择与任免。前藏的地方营官主要负责管理地方及边防，尤其是边缺营官和大缺营官可以升为代本，原地方营官多为达赖喇嘛近侍派代办人充任，难免贪污受贿，难以稳固边防事务，因此需由驻藏大臣派有能力者前去。

与此同时，针对驻藏大臣和噶伦勾结、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亲属参政、噶伦干政的弊端，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首先，规定噶伦和代本的要员出缺要奏请皇帝的批准，避免了噶伦私补于亲信和驻藏大臣勾结噶伦的可能性。以避免像驻藏大臣纪山（1749年在职）那样为噶伦所盲目驱使以致“任其恣意妄行，与之盟誓，以致逆谋益肆”^[13]而有悖于清朝稳藏大局，也为了对达赖喇嘛因不能掌事即听信手下人而补放噶伦而“因父兄所遗之基，遽令充任，以致误事”^[14]的出现，但是对于驻藏大臣本身监管仍然存在很大漏洞以及奏事权的垄断。⁽⁷⁾

其次，基于廓尔喀战役等教训，对达赖喇嘛、班禅喇嘛的亲属和近侍参政也进行了限制。如廓尔喀战役爆发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宗巴胡土克图（此为文献中

称呼，即宗巴呼图可图）与萨甲胡土克图（同前）并不先行禀知，即私人差人与贼众说和”^[15]以及沙玛尔巴活佛(zhab damr pa sprul sku)“于贼事先行构衅，后复议和，据为己功，自不免有逐渐侵夺黄教权力之念”^[16]所引发。而达赖喇嘛弟兄罗布藏根敦札克巴等“倚借声势，妄为滋事”⁽⁸⁾，则体现了达赖喇嘛姻戚干政的弊端。

再者，为限制达赖喇嘛近侍或噶伦对噶伦补放的影响，避免出现噶伦“皆出于东科尔家道殷实内挑补”^[17]的专擅，规定噶伦、代本卸任后移交官邸与谿卡，这是为了遏制其侵渔公产和培植私人势力的乱象。这样通过王朝权力在西藏地方社会权力的渗透与规整，原有人员任免的家族或血缘相关评价体系逐渐向能力以及王朝亲附程度的评价体系转化。

从司法诉讼上看，《十三条》规定了采取教俗分治，且重大案件交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共同裁决处理的机制。卫藏地方原有涉及番民争诉或窃盗事件，多依靠罚赃减免的习俗。噶伦、朗子厦(snan rtse shag 拉萨市政府)官员有剖断不公与偏护高下等弊端，以至于出现“遇有家道殷实之人，于议罚本例外加至数倍，并不全数归公，侵鱼肥橐”或“怀挟私嫌，竟将偶犯小过之人，捏词回明达赖喇嘛，辄行抄没家产”^[18]的弊端。《二十九条》则在《十三条》明确驻藏大臣同达赖喇嘛共同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噶伦等官员无端侵吞百姓财产的严格处罚。通过王朝权力的调整与支持，西藏地方社会权力中司法权威由俗官势力系统转移到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联合权威上，但也造成了实际最高司法权力的模糊性以及变动性。

从外交上来看，《十三条》虽然未对此作出规定，但当时的情况是，西藏地方与廓尔喀(gor kha 尼泊尔)、布鲁克巴(vbrug pa 不丹)、哲孟雄(vbars ljons 锡金)等处接壤，与外番人的书信联系皆由达赖喇嘛与噶伦负责，而无专员负责以及驻藏大臣的监管，因此存在“立言不能得体，而为外番所轻”^[19]以及内外勾结扰边的风险。《二十九条》规定，有关外番的文书往来必须经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检阅给谕，噶伦不准私行发信。由于清廷深重宗藩关系，此举无疑是将对外联络交涉权转移到代表皇帝威严的驻藏大臣身上，一为彰显清朝对西藏的统治权与管理权不容侵犯，二为避免外番借词寻衅构事。这体现了王朝权力对地方社会权力中信息流动路径以及信息传播中心的调整，由地方僧俗势力转移到中央王朝的

控制之下,但由于监管不严,还是存在地方社会权力假借王朝命令以图私的弊端。

综合看来,《十三条》已经通过建立噶厦政府将达赖喇嘛拉章(包括孜噶<即传达机构>、三大堪布、经师以及孜恰等)和世俗贵族势力成功地导入中央王朝的权力框架内,僧人和世俗官员同时拥有了双重属性,僧官兼有拉章职员和朝廷官员,俗官兼有地方领主与噶厦官员。并且借助于噶厦政府,达赖喇嘛可以通过喇嘛噶伦、商卓特巴(phyag mdzod pa,总司出纳)和仲译钦莫(drun yig chen mo,掌噶厦秘书业务)等连接其内侍机构,掌控噶厦政府基本决策与中下层官员任命。又可通过代本(sde dpon,掌五百人的军官)、宗本营官以及寺院堪布等与地方保持联系,拓展地方世俗贵族与寺院势力。达赖喇嘛在噶厦政府中建立了可以与噶伦等世俗官员制衡的力量,又未能让俗官势力参与僧官的管理。同时,多噶伦制在降低独裁的风险的同时,也存在“噶伦们的责任不明确,决策时间过长以及紧急时刻对应迟缓等弱点”。^[20]因此前后藏的僧俗势力争夺变得复杂起来,尤其是摄政制度的缺乏,更是激化了寺院和活佛对此的竞争,西藏地方亟需一个统驾于上以及调解各方的权力层面来解决内部纷争。驻藏大臣正是在维持僧俗官员力量平衡以及审议重大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任期短暂、行政机构过于纵向化、能力不一等不稳定性所限,呈现出一种被动需要的权力姿态;《二十九条》再次调整整个达赖喇嘛政府、班禅喇嘛拉章以及驻藏大臣的体系,既保证了驻藏大臣在其中的平等地位与全面掌控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明确前后藏势力的划分。驻藏大臣对僧侣的世俗化以及俗官的再世俗化下的噶伦擅权、亲信营植、滥派差役、司法不公以及私交外番等弊端,起到了全方位的牵制与警报作用。同时两大喇嘛系统对驻藏大臣的认可,又增强了驻藏大臣代表皇帝意志的中央权威和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领导地位,呈现出一种主动供给的权力态势,从而使得西藏地方政治结构向“从贵族政体逐渐向以国家官吏为主的官僚政治转化”,^[21]世袭或越级的贵族任命惯例被驻藏大臣把控的层级官僚体系所取代,“由管理噶厦主要官员拓展至直接统管西藏地方基层行政官员营官”,^[22]导致了社会权力的官僚化以及官僚化下的权力私人占有转变。

(二)《十三条》与《二十九条》经济内容的比较分析

从税赋与商上事务领域来看,《十三条》规定噶伦不可私自挪用达赖喇嘛仓库物件,取用应先经达赖喇嘛批准。清朝本意是令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各自作为

前后藏的最大地主征收税赋来供养僧众，距前藏较近地区交由济仲第巴征收，较远寨落交由各地营官征收，但由于只有噶伦和代本等地方官员每年可从户部支领俸禄，其他地方官员皆以达赖喇嘛赏给寨落庄田为产。因此噶伦以及商卓特巴任意侵渔和拖延复征，以致部分寨落出现抛荒的逃亡绝户。驻藏大臣作为中央节制官员，但此时其职能局限于护持黄教和安辑藏政，加之噶伦等操办相沿成习，也无难以插手噶厦以及喇嘛系统内部财务问题。《二十九条》规定驻藏大臣更定进出口税、稽查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支出纳。但留有余地，只为杜绝噶伦或商卓特巴的侵渔，对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自用公用则不加妨碍，体现了“惠泽及民、利权毋容旁贷。又恐管束太过，优加体恤”^[23]式的限制性支持。对于后藏如济咙（skyi grong）、聂拉木（gnyav lam）等被廓尔喀军侵略的地区给予钱粮、差役的免收、赋税减免，允许扎什伦布寺自行摊派差役并免除前后藏欠缴租赋。济咙、聂拉木等边境地区征收进出关税原为旧制，但修改税率牵扯到藏地和廓尔喀双方的贸易利益，若调整过高则影响正常的贸易往来，若过低又有“转似市惠外番，有意裁抑唐古特”^[24]之嫌，因此为体恤番民、稳边保教，仍维持旧制以达成藏地僧俗一体、皇仁佑持的意图。实际上也是将社会资源的管理权力由地方僧俗势力转移到王朝管控之下，但此时地方性的财政管理权力留有余地。

从徭役摊派上来看，《十三条》主要规范了徭役均平摊派以及特殊事项需呈报驻藏大臣的程序。旧制乌拉牌票为达赖喇嘛给发，后逐渐废弛，改为噶伦、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等亲随滥派差役。《二十九条》废除了特殊摊派或者免差的特权，对有劳绩者予以奖赏，特别是军人给予免差照票的优惠照顾。这反映了噶伦、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等“听富户大族恳求嘱托，即给予牌票”，以及噶伦代本或大喇嘛的庄佃人户“多恳求牌票，或免差役”^[25]的不公情况。两者反映的是格鲁派寺院和拉章内部活佛等僧人阶层对于辖属内农奴过度压榨以及拥有自我管理权的现实，甚至在一些行政和司法体系完整的寺院内部，出现领地庄园内寺院和拉章上层人物代行地方政府职权的现象。这体现了王朝公权力对于地方私权力的回收和恢复统一化进程的初步尝试。

从铸币上来看，旧因藏地尚未产铜，需从滇省购入，但滇藏线路遥且艰，再加上柴炭人工脚价的成本导致铸币费用昂贵，故多以物易物，但也存在部分银块的使用。元明时期西藏地方采用中央政府采用的银两和钱币。^[26]16世纪尼泊尔

银币输入西藏本地后，因西藏原有的章噶（藏元）和清朝所输入的银锭（马蹄银）使用不便，便将西藏旧制银子多输出尼泊尔而用尼泊尔银。但后来尼泊尔土邦巴特冈的末代土王在其中掺铜至半，将大批劣币运往不丹、西藏，廓尔喀王朝则借口尼泊尔旧章噶与廓尔喀新章噶差价很大，^[27]遂引发银币兑换、食盐、税务等纠纷以及藏内白银外流的不利处境。《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币制改革，并新设造币厂，委任仔本、仔仲各两员负责管理。为让进藏士兵换易方便，驻藏大臣成德曾于1791年奏请皇帝准予商上暂时铸造银钱“久松银币”。⁽⁹⁾1792年福康安又奏请，铸正面为藏文“乾隆通宝”、背面为藏文“宝藏”字样的章噶，并在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分，但因无汉字未准。1793年首次铸印有皇帝名字和在位年号的章噶，其正面为汉字“乾隆宝藏”，背面为藏文“乾隆宝藏”（chan lun pavu gtsan），意在规范币制、稳定边贸，“以昭同文而符体制”。^[28]币制的统一象征着王朝权力与地方社会权力的统一。

从边贸领域来看，西藏自古以来即通过打箭炉（康定）、西宁以及大理到西藏的康藏、青藏、滇藏三条商路与内地沟通。唐代就已将藏香、氍毹和羊毛等输入内地来换取茶叶、绸缎等物品。元、明以来，尤其是明代的朝贡贸易和陕甘、云南地区对藏的茶马互市，推动了藏地与内地之间的发展。清代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如西藏对四川茶叶的直接购买促成了打箭炉和松潘两个商贸中心的形成、陕甘回商对西宁商贸中心的刺激、新疆叶尔羌和和田等商道对藏贸易的发展等。但由于西藏与内地距离遥远、多盗匪，其余物资则多由南亚的临近邻近国家与北方的蒙古人及俄罗斯人提供。西邻的拉达克人、克什米尔回民（又称卡契或卡基）、亚美尼亚人和库马翁人，北方的蒙古和厄鲁特商人，南邻的布鲁克巴、哲孟雄商人以及印度斯坦的边民等都与西藏商贸活动密切相关。巴勒布因位于藏印接壤处，其国家商人常前往济咙、聂拉木以及拉萨进行设集买卖和边贸活动，使得尼泊尔成为18世纪西藏地方对外通商的主要国家。悠久的贸易往来加之藏尼边境历来道路相通、界址不明，造成了商贾随意出入、不设稽查的现象，给边境治理带来了难题。廓尔喀战争结束后，《二十九条》规定了来藏商旅必须登记造册并限制每年入藏次数，又在江孜、定日设置专员，负责印照的检查。此举即是为了规范边贸秩序，防止因第巴头人等强买强卖而引发边境冲突，当然也是防范外番探子潜入与藏地奸细出逃所引发的边境危机。由此，驻藏大臣获得了把控

边境贸易进出资格的权力，同时也通过对检查资格的评定使贸易以及商品生产带有王朝权力的政治属性，但是这种边检与海关机构很大程度上受到西藏本土要员的渗入。

整体看来，《十三条》恢复达赖喇嘛掌管仓库收支事务的权力并开始拓展其“却谿”（chos gzhis 寺院庄园）、“雄谿”（gzhun gzhis 政府庄园）的势力。一方面，僧侣与寺庙数量的增长推动了寺庙领主对“格谿”（sger gzhis 贵族庄园）的兼并以及世俗贵族对寺院贡施、安插人手等的渗入。另一方面，由于农牧民被农奴主牢牢绑缚在土地上，商业贸易往往又被寺院、贵族以及官家把持且商业规模不大，因此沉重的差役赋税负担便逐渐向农奴的头上压去，使得农奴要承受更多的劳役与实物剥削、更加束缚的人身依附关系以及更加不流动的阶级固化趋势，以至于农奴逃亡成为常态，而这又极大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农牧业低产、商贸衰落的恶性循环。驻藏大臣只管上层不管地方的职能分配，日益助长了这种侵占的速度，因此才会存在区域性宗教与外联独立性极强的地方僧俗势力。《二十九条》则注意到了这种僧俗结合对平民生活的超剥削状态，并对赋税差役实行一定的优惠减免，注重与民休息与发展生产，以试图缓解阶级矛盾。在基层地方中，驻藏大臣权力与管理的缺失，使其认识到稳定边贸与查验边商的重要性。由此改铸银钱，限制入藏贸易次数，对外贸易交涉事务也转交驻藏大臣代办，但在这种监管之下西藏本土的社会组织与资源也在进行再社会私人化的适应与重组。

（三）《十三条》与《二十九条》宗教内容的比较分析

从活佛转世制度来看，西藏旧制为依靠拉萨四大护法神^[10]降神附体来口传认定活佛的转世灵童，但也存在“拉穆（la mo）吹忠（chos skyong）既不能认真降神，往往受人属求，任意妄指，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等，以亲族姻娅递相传袭，近数十年来总出一家，竟与蒙古之世职无异，以致蒙古番众物议沸腾”^[29]的弊端。因此在《二十九条》章程中规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西藏活佛和蒙古^[11]地区活佛先由四大护法神初选灵异幼童若干，然后由驻藏大臣在大昭寺金奔巴前主持掣签认定仪式，选定灵童要以满、汉、藏三种文字书于签牌上，然后报请中央批准。由此通过规范化与公平化活佛转世灵童的仪式，塑造了一种“一切政教权力来自大清皇帝”的深刻印象^[30]以及驻藏大臣公平允正

的护教地位。这即是驻藏大臣作为西藏最高行政长官和中央政府委派钦差职权的一种体现，^[31]也是王朝权力对于佛教和苯教仪式等民间宗教的认可、规范，并形成了王朝任命权力与民间宗教权威的联合。

从朝佛活动来看，原西藏地方遇有佛事活动，僧侣进出频繁。达赖喇嘛虽统辖全藏，但地方喇嘛、世袭贵族以及第巴营官等各食其地，缺乏统一的人口联防清查体系，驻藏大臣更是难以查核。《二十九条》规定，在卫藏所管地方及各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人户均造名册的基础上，前往巴勒布(bal po)等地朝佛需向驻藏大臣领取印照，哲孟雄、宗木、洛敏达、廓尔喀等外番入藏朝佛者入境需接受稽查，达赖喇嘛对外番的回文也照驻藏大臣指示撰写。青海蒙古王公入藏朝佛，则需经西宁办事大臣、驻藏大臣依次批准。⁽¹²⁾此举赋予了驻藏大臣对宗教往来的控制权，一是规范与达赖喇嘛相关的朝佛活动，二是防止藏内僧俗串通外番起衅构事。朝佛活动原本仅为民间宗教的信仰交流，但是当牵扯到政治与军事势力时，就引发了王朝权力的介入。

从人员管理来看，《十三条》规定了达赖喇嘛对各寺堪布喇嘛的任命权，不得噶伦专擅，以及达赖喇嘛对喇嘛官员等违法者的处置权。此时的驻藏大臣在各寺堪布的任命上明显处于脱权的境地。《二十九条》强化了达赖喇嘛对噶厦政府内僧官以及小寺院堪布以及班禅额尔德尼对扎什伦布寺内亲侍官员的任命权。寺院堪布要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和摄政喇嘛的共同奏请皇帝选补，目的仍为确立噶伦、代本和寺院堪布等高等官员为驻藏大臣奏请补放，仔本以下中级官员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委派，前后藏管草第巴等缺应听达赖喇嘛、班禅自行拣补的层级任命与驻藏大臣节制大权的原则。此外，由摄政济咙呼图可图(rta tshag ngag dbang dpal ldan chos gyi rgyal mtshan)⁽¹³⁾监督活佛与僧侣俸银发放，则为克制扎什伦布寺内商卓特巴和业尔仓巴官员，严格把控商上事务。将西藏地方僧俗官员统一纳入王朝管理体系之下，虽增强了中央王朝的管控范围，也带来了家族势力垄断地方权力的弊端。

整体来看，《十三条》制定后，表现最为明显的即是西藏地方僧侣势力与俗官势力正在迅速互相渗入各自上层。一方面，对俗官势力的行政与宗教限制措施使得达赖喇嘛系统名义下的僧侣人员逐渐世俗化，掌控了各项大权。另一方面，俗人势力尤其是原颇罗鼐与康济鼐(khang chen nas)家族等贵族家庭利用世袭

与财力优势，隐蔽地进入寺院或控制活佛体系。但由于当时的驻藏大臣在整个西藏地方体系中处于负责军事与治安的明面角色，对于这种隐性的势力对抗处于不得插手与不能放任的摇摆之间。由此出现了达赖喇嘛权势越重而噶伦等世俗势力宗教化渗入越密切的吊诡局面，这又直接表现为达赖喇嘛圆寂期间的权力真空、活佛转世的可操纵性以及跨越区域边界、国界的宗教势力拓张问题的暴露。《二十九条》将驻藏大臣作为权力中枢来减缓僧侣的世俗化与俗官宗教化的斗争势头，在维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自身宗教势力的同时也将“贵族特权抑制在最低限度内”，^[32]减少宗教势力向基层政权深入的同时也控制了政教势力向上层的伸展，从而将西藏地方的宗教最高控制权与宗教对外交涉权由宗教象征系统转移到以驻藏大臣为代表的王朝象征系统中来，但是也存在家族势力对固定权威资源的垄断和竞争加剧的现象。

（四）《十三条》与《二十九条》军事与边防内容的比较分析

从军队编制内容来看，清代西藏军队总共分为两种：驻防绿旗兵和藏军。驻防绿旗兵始于康熙末年平定准噶尔侵藏之后，设三千员额，但于雍正元年（1723年）又撤回。1728年又分别驻川陕兵两千和滇兵一千，但此后应颇罗鼐要求不断大幅裁员。至1749年，除台站少量官兵驻扎外，驻藏大臣身边官兵仅备百名。1750年，平复郡王叛乱后，恢复至五百。至于本土藏军，藏俗历来“分派各寨农民，各寨农民有事则调集为伍，既无统率，又少操娴，虽有数万之名，形同虚设”^[33]。《十三条》规定噶伦与代本负责地方与卡防事务，卫藏添设代本一名，但仍实行征兵制而不是常备兵制。《二十九条》规定西藏地方正式设立前后藏的三千常备兵制，并将防御中心由阿里和那曲等地移至后藏，前后藏番兵分别归游击和都司统辖并造具名册。西藏兵制的演变经历了由中央—地方——中央主导的三次反复，一方面与藩部叛乱形势有关，更重要的是西藏传统社会对于王朝权力观念的接受形态有关，传统的封闭性观念以及藏军行纪恶劣的历史印象，使得藏民对于权力外化的游动性军队更倾向于视之为骚扰而非安全保障。

从武官管理来看，《十三条》规定地方代本需造册（分存驻藏大臣衙门和噶厦公所），其补放、出缺以及革职由驻藏大臣会商奏请理藩院转奏皇帝。但代本等官员存在“空有其名，无裨实用。每遇出兵，另派第巴数人管领，其头目兵丁，批次各不相识，安能望其协心齐力，奋勇出力”^[34]的弊端。《二十九条》建立了

地方从代本至丁本的武官拔补体系和营官体系,实施因功升擢、逐级升职的原则。限制世家仲科尔(俗官)出身的贵族子弟对地方文武官员的垄断,并对非仲科尔出身的平民升职放开限制,使其凭功逐级可升至代本。这是王朝权力对于西藏本土社会权力体系中人员与阶级流动的调整,但武官的内地化管理仍受到原有贵族阶层的抑制与削弱。

从粮饷和薪俸来看,西藏旧制为征调兵丁不发饷械,需自备口粮军器,粮尽即散。雍正初年,添设六处粮台。⁽¹⁴⁾设立驻藏大臣后即统辖西藏境内各台站,遇有清廷调内地兵马入藏即发挥作用,战时负责粮饷器械的运输转运与管理调配。平时则协有游守千把等绿营兵,负责监管盐茶缉捕。但由于理塘、巴塘与四川较近而距拉萨远,驻藏大臣往返处理事务不免耽误。因此福康安奏请乾隆皇帝将理塘、巴塘划归川省将军和督提衙门管理,将江东、乍丫和察木多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使台站文武官员尽到“弹压番民、巡防夹坝之责”。^[35]1791年,阿桂等奏请皇帝,自前藏至后藏安二十二站,共设九台,⁽¹⁵⁾每台设粮员一名负责收发。《二十九条》规定代本至丁本每年发给饷银,⁽¹⁶⁾兵丁则享有商上给予的春秋两季粮饷以及减免差役的优惠,保证了军队的战斗力并减轻对平民的骚扰。从粮饷由民筹到部筹的转变也可以看出,王朝权力对于西藏地方社会的实际管控的加强以及地方社会民众对军人的不良印象的影响。

从装备补给来看,西藏旧制为征调兵丁自备与自筹。《二十九条》则规定兵丁操演的武器由寺院折价收买或由商上每年派人铸造,火药由噶伦派人持驻藏大臣印票前往贡布监制。兵丁武器按照五三二的比例使用鸟枪、弓箭与刀矛。在火炮配置上,后藏掌管两门,达赖喇嘛掌管十一门。在保证兵丁装备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对火药的控制,以避免地方武官拥兵起事。武器制造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也是王朝权力对社会权力的控制与管理的体现。

从巡边与边防来看,《十三条》规定在地方防务上噶伦与代本听从驻藏大臣指挥,每年春秋两季驻藏大臣轮流巡查前后藏以及督查操演。阿里和那曲地方的驻员由达赖喇嘛奏请理藩院赏职。由此驻藏大臣统辖藏北防务的体系初步形成,缺陷在于其整体防务重心都是在北部和西北部以防范准噶尔部侵扰,但是在南部没有设防,并且对人员出入境的检查松弛。《二十九条》将边防中心放在了西藏南部的江孜和定日,⁽¹⁷⁾严格进行人员出入境的报请与查验,并在济咙、聂拉木

以及绒辖边界设立鄂博，以防外番和藏人随意进，驻藏大臣的巡边时间也改为每年五六月份的农闲时间。^{〔18〕}至此，驻藏大臣统辖全藏的边境一台站一内部常驻军的军事防御体系才正式形成。巡边与边防则成为王朝权力定期或长期对地方社会权力的检阅与审视。

总而观之，从甘丹颇章政权建立伊始，西藏经历了从和硕特蒙古汗王掌军、噶伦分掌军务、郡王颇罗鼐独掌军务、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掌军、驻藏大臣统领全区军队的阶段。军队的临时征调、军官选拔以及军费开支成为西藏僧俗势力争抢、榨取、掠夺财富的极好对象，同时通过对地方武装的控制来增强权势、拉拢僧俗领主和官员，激化了僧俗贵族的矛盾，也加剧了边防危机。《十三条》规定噶伦、代本等高级官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商议后奏请皇帝任命，但是中层官员乃至下层官员的任亲与贿选仍然并行不悖。驻藏大臣虽可控制藏北三十九族、达木蒙古的蒙古兵以及台站等绿旗兵和本土藏兵，但绿旗兵人数过少而防区甚大且以北部为重心，在前后藏震慑力不足反而易受侵袭。本土藏军训练不足而统率难驭，以至于对边务的控制力逐渐下降。《二十九条》建立一支常备兵制，由商上负责装备与饷银等供给，同时打破世家贵族、僧人对军队文武官员的垄断，建立完善的晋升机制。同时加强了对藏南的防务，并以定界、设鄂博等方式宣示边界与藏地管辖权。巡边与整训藏兵则提高其军事战斗力，为提高边界检查意识与抵御外来侵略发挥重要作用。驻藏大臣则一跃成为总管西藏全区的防务大臣，限制了地方僧俗势力的外向连接，起到了保持西藏地区“永断葛藤，肃清边界”^{〔36〕}的密封阀作用，但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边界地区之间日常的经济文化交流。

结语

18世纪清朝在西藏地方推行的两次治藏章程在内容制定与实际应用上，鲜明地体现了以皇帝意志以及驻藏大臣威权为代表的王朝权力同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僧俗势力为代表的地方社会权力的碰撞、交流以及异化。在王朝权力和地方社会权力的碰撞中，我们可以看到西藏本土的农奴制以及庄园领主制一直保持着巨大的制度与文化惯性，驻藏大臣在参与以及实际治理中常常会受到这种力量的裹挟而产生某种程度上的游移、退缩与自我揣度。驻藏大臣在法律规定权力与实际权力一直处于不对称的地位，因此驻藏大臣出于本土化策略、自行办理特权以及短暂任职的考虑，在西藏地方社会的大传统（政教、僧

俗势力结合)与清中央所代表的小传统(皇权至上)之间,在不造成大的动荡与损害皇威的前提下,会更多选择隐性的大传统策略。在两次章程颁布前西藏地方处于一种王朝权力与西藏地方社会权力参差交错的不匹配状态,例如元代西藏地方帝师一本钦政教事务分立的设置、明代“多封众建”政策背后所隐含的宗教有效性与正统性的分离。而两次章程的颁布则使得这种不匹配逐渐向动态纠合的状态转化,即王朝权力逐步深入西藏内部治理而西藏地方社会权力也逐渐倚重王朝权力。实际上这种王朝权力的逐渐下移与元明两代治理的军事震慑或羁縻笼络相比,甚至与清代甘丹颇章政权初期的间接治理相比已经大有进步,迈出了以驻藏大臣和理藩院为王朝权力代表统摄全藏总体事务、西藏地方政府由宗教主导系统向官僚主导系统转化的第一步。驻藏大臣借助官僚等级制、土地分赐、宗教护持以及军事威压等王朝权力的应用逐渐融入于西藏本土的宗教体系、僧俗领主利益、宗教信仰与平民日常生活等社会权力中。在这种权力的交互中塑造了驻藏大臣权力地位的有效性以及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同时这种交互也造成了某种程度上的王朝权力和西藏地方社会权力的异化,即王朝权力的私有化与社会权力的官僚化。前者表现为僧俗贵族家庭利益以及多样化联姻对王朝权力的权威型资源和配置型资源的垄断,后者表现为满蒙官爵的封号品级以及领俸制不仅将西藏俸饷和官员品级纳入全国财政和品级管理范围内,并促使西藏地方僧俗官员利用地位上的权威以及同皇帝的虚构亲缘关系转而谋取经济利益和宗教地位,为僧俗势力的进一步结合提供了直接利益的刺激。但由于在西藏地方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选调不完善、政教势力权力异化的转变以及农奴私有制的根深蒂固,导致西藏地方仍面临诸多危机,如在摄政制度的管理、僧俗势力的平衡以及驻藏大臣的监管等问题上仍然有着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

注释

(1) 学者李保文针对学界将《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普遍称为《钦定藏内善后二十九条》的做法提出质疑,认为“钦定”的称呼既无记叙性史料的发现,也不符合当时文书与法律规制。笔者认同其异议,但是对质疑的角度略有不同,后世之所以不自觉地转译为“钦定”,恰恰与乾隆皇帝与驻藏大臣在西藏的特殊代授权力关系有关。相关可参考,李保文:关于《大清乾隆五十八年“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题名问题[J].中国藏学,2010(01):45-47.

(2) 实际上为原达赖喇嘛拉章和蒙古和硕特汗廷下的第巴政府的合并,并且原第巴政府的主要部门如噶伦仍保留在噶厦政府中,内设仔康(商上财政机关),准仲康(办事处)和噶厦雪巴(分派差务)等机构。

(3) 商上,为清代文献对西藏地方官吏库藏出纳及财政收支机构的总称。

(4) 驻藏大臣到任前需前往布达拉宫拜访达赖喇嘛,旧例为驻藏大臣需要以佛法瞻礼,行叩拜礼,而达赖喇嘛并不下座。1793年始规定钦差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系属平等,不必瞻礼,以宾主礼相接。至1843年方到任后又变为“拜见达赖喇嘛时,达赖喇嘛先跪圣安,次亦互递哈达。详情可参考钟方的《驻藏须知》,黄维忠主编。《西南边疆卷十一·西藏奏疏 驻藏须知 番僧源流考》[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5,206。

(5) 一般设有司员(又称章京),笔贴式,粮务以及译字房(原为唐古特学和通事),1793年后又设廓尔喀学以通事各一名。引自萧金松:《清代驻藏大臣》[M],112页,台北:蒙藏委员会出版,1996年。

(6) 1713年康熙帝敕封建立了以班禅额尔德尼为首的后藏朗玛岗即班禅拉章后,1728年雍正帝又将后藏拉孜,昂仁,彭措林三宗作为改封给五世班禅额尔德尼,但是真正管辖区域仍然很小,涉及世俗事务更多地是交给寺内总堪布等僧官以及其家族亲属官员等。

(7) 顺治帝时期达赖喇嘛没有“专折奏事”的权利(参考刘丽楣:清代达赖喇嘛奏事权探析[J].中国藏学,2007(02):110-112。),驻藏大臣设立后,规定达赖喇嘛、班禅喇嘛以及地方官员向皇帝报告事务相关大事必须经驻藏大臣转奏。但是西藏地方僧俗仍有一些直接联系皇帝的途径,如“丹书克”,区别于年班例贡,每年前后藏轮流朝贡,但多为请安、祝贺、献物和清朝降救与赏物等事。参考李凤珍.试论清代西藏递丹书克制[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01):39-48。

(8) 从根本上是由于七世达赖喇嘛后,清廷循例册封公爵号给达赖喇嘛、班禅喇嘛家属,由其子或兄弟承袭三代,并拨给大片庄园,形成“亚谿”(yab gzhis)家庭和新贵族。

(9) 其样式为正面有日月,方框内有藏历纪年和佛龕式样,边郭是珠圈式样。背面有莲花,周边为八宝(扎西达杰)图案。肖怀远:西藏地方货币史[M].成都:民族出版社,1987.转引自杨庆玲:西藏银币与清政府治藏[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5(03):20-24。

(10) 清代官书译为吹忠(即甘丹寺附近的拉穆)、乃穷(哲蚌寺山下)、桑耶和噶东四大护法神。

(11) 乾隆五十七年已谕令蒙古地区禁止指认呼毕勒罕,乾隆五十八年又谕令,呼毕勒罕由盟长拟定,情愿赴藏者识认者,照例前往,其余径报理藩院。(清)会典馆编,赵云田点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M],卷九百九十三·禁令,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175。

(12) 因青海蒙古王公入藏要经过三十九族地番地,若任其往来,将不利于藏地稽查,因此先咨西宁办事大臣来查考资格。

(13) 六世班禅于1780年圆寂后,暂由寺内总堪布代理,1791年—1810年期间由功德林的济咙活佛担任摄政。

(14) 六处粮台分别为:打箭炉(今康定县),理塘(今理塘县),巴塘(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部,金沙江东岸),察木多(今昌都县),拉里(今嘉黎县)和西藏(指拉萨)。

(15) 分别为前藏,曲水,浪噶子,江孜,后藏,乃安,彭措岭,纳子,胁噶尔。

(16) 《二十九条》发布前,乾隆皇帝因卫藏添设番兵并将其经费交由商上支出,但担心达赖喇嘛日用的不足,于是除抄出的叛产划入商上外,每年另赏一千两白银给达赖喇嘛,以示体恤恩施。

(17) 后藏江孜,西南通往定日,南部通往帕里边界(为藏南凸出部分,与印度和不丹接壤)。定日往西南依次经过绒辖,聂拉木和济咙,三处皆可通往廓尔喀境内。而帕里,西为印度,东为布鲁克巴,南为哲孟雄等部落。

(18) 卫藏地区藏历七八月份收获,五六月份正值农闲,出巡与派差役不会干扰正常的

农事活动。

参考文献

- [1] 扎西旺都编、王玉平译:《西藏历史档案公文选·水晶明鉴》[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149-156.
- [2]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551-557.
- [3]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544-555.
- [4] 廖祖桂,李永昌,李鹏年.《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一)[J].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02):30-43.
- [5] 张国英.藏文《水牛年文书》和《新订章程二十九条》探析[J].西藏研究,1993(03):44-51.
- [6] 白玛朗杰、孙勇、仲布·次仁多杰主编.水牛年(乾隆五十八年)西藏噶厦商上所收公文译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2,198-207.
- [7] 刘杜英.纠正讹错 避免贻误——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J].中国藏学,2008(01):234-236. 廖祖桂,李永昌,李鹏年.《〈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 [8] 邓锐龄.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藏内善后章程的形成经过[J].中国藏学,2010(01):33-44.
- [9]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536.
- [10]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下,北京:中华书局,1985,745.
- [11] 多杰才旦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320-321.
- [12] 尕藏加.《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史略》[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255.
- [13]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547.
- [1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651.
- [15]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630.
- [16]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637.
- [17]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792.
- [18] (清)会典馆编,赵云田点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M],卷九百九十三·禁令,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412.
- [19]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796.
- [20] 中根千枝撰,尕藏杰译.西藏政教合一制的发展过程[J].青藏高原论坛,2019,7(03):39-49.
- [21] 曹育明.从西藏封建社会结构的特点看清代驻藏大臣的设置[J].中国藏

学, 1992(03): 12-23.

[22] 李凤珍. 清代西藏宗本(营官)与官吏品级[J]. 西藏研究, 2000(03): 71-78.

[23]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780.

[2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799.

[25] (清) 会典馆编, 赵云田点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M], 卷九百九十三·禁令,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 411.

[26] 杨庆玲. 西藏银币与清政府治藏[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35(03): 20-24.

[27]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 陈庆英等译.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M], 拉萨: 西藏社会科学院等出版, 1996, 790.

[28] (清) 会典馆编, 赵云田点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M], 卷九百九十三·禁令,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 248.

[29] (清) 会典馆编, 赵云田点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M], 卷九百九十三·禁令,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 173.

[30] 萧金松: 《清代驻藏大臣》[M], 台北: 蒙藏委员会出版, 1996, 159.

[31] 张羽新: 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J]. 中国藏学, 1998(02): 47-67.

[32] 张永江: 论清代西藏行政体制的演变及其特点[J]. 清史研究, 2000(03): 31-43.

[33]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 《〈西藏志〉〈卫藏通志〉合刊》.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303.

[3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783.

[35]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652.

[36]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 《〈西藏志〉〈卫藏通志〉合刊》.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430; (清) 允礼撰. 《西藏志》. 西雅图: 华盛顿大学远东图书馆藏, 图书编号 39352019312370.

The Power Shaping of The Ministers in Tibe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1751 -- 1793) — Taking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13-Article Imperial Ordinance and The 29-Article as an Example

QIU Wen-hu

(Center for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Abstract: After the arising of the 13-Article Imperial Ordinance in 1751, the establishment of Kashag government firstly showed the equal status of solving Tibetan affairs between the Tibetan minister and the Dalai lama, unlock the doors of

secularization of the Dalai lama and increase the power of the Tibetan minister, which aim to form the ruling order of commanding by the emperor, leading by the Dalai lama and the Tibetan minister. But minister in Tibetan is still confined to the limited influence of the power control at the upper social power on behalf of the dynasty. After the 29-Article as an Example was made, the minister in Tibetan with the blessing of bureaucratic hierarchy, land grant, religiou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power military coercion and other dynasty gradually into the indigenous Tibetan religious system, character, shaman and feudal lord's interests, religious belief and people's daily life, social power, and shaped in the interaction of power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ibetan minister power status and the legitimacy of power, but this kind of interaction also creates power alienation which dynasty privatization of power and social power of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Key words: The Minister in Tibet; Dynasty Power; Local social power; Privatization; Bureaucratization; politico-religious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20-12-01

[作者简介]: 邱文虎 (1994-), 男, 山东德州人,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清史、清代蒙藏关系、清代西藏历史。